

檔 號：

保存年限：

刊登電子公布欄（刊登天數：30）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石工字第114290801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區115年度新北市老梅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
保育與回饋計畫。

依據：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1年7月2日新北水政字第
114130371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內容如附件，如對公告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日次
日起30日內逕向本所工務課提出書面或口頭反映，以利本所
計畫之修正。

區長吳家兆

張貼公告至
114年8月12日止

115年度新北市老梅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計畫

(提報本)

臺、綜合資料

一、計畫研提機關：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二、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止

貳、預估可運用經費(單位：元)

項目		經費
合計		2,588,732
	上年度賸餘經費	90,000
	上年度未撥經費	1,738,648
	預估分配經費	760,084

說明：預估分配經費為近三年分配經費平均值

參、計畫提報經費統計

計畫款項			提報經費(元)	比例
合計			450,000	100%
	自來水法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小計		450,000	100%
	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0	0%
	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320,000	71.11%
	第三款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0	0%
	第四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0	0%
	第五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0	0%
	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0	0%
	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130,000	28.89%
	自來水法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擴及村里)		0	0%

	小計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擴及村里)	0	0%

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一、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經費小計：32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4大類 醫療健保		320,000	
(1) 健保補助		320,000	
4-(1)-1	辦理保護區內未滿65歲居民健保費補助-以設籍保護區內有居住事實並以編列預算金額平均分配繳納健保費之居民人數，實支實付。	320,000	

二、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經費小計：13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130,000	
(5) 老人津貼		130,000	
2-(5)-1	辦理保護區內65歲以上老人津貼之補助-以編列預算金額平均分配設籍保護區內有居住事實並年滿65歲之居民人數。	130,000	

伍、水資源保育計畫